簡簽 於 企劃組

FA-勞-SOP-002-附件四

簽稿併陳

檔 號：○○/○○○○○○/○

保存年限：○○年

文號：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1. 本件係為辦理○○年度「○○○○○○(計劃名稱)」服務建議書評選會案。
2. 本案前奉核准，內聘委員由○○擔任。
3. 經徵詢外聘委員意願，同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，皆為圈選排序第1位：
4. 工程類-營建管理：○○委員
5. 工程類-土木工程：○○委員
6. 資訊類-資訊管理：○○委員
7. 經洽各委員時間，本評選會擬訂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○○)上午○○時○○分於本署○○辦公大樓○○樓討論室召開。
8. 擬辦：如奉核可，擬依上開第四點發函各委員及投標廠商，謹簽稿併陳，敬請 核示。

敬

主任秘書

副署長

副署長

署長

職

企劃組 謹簽

承辦單位簽署：

承辦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科長　　　　　　單位核稿　　　　　　單位副主管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　　開會通知單(稿)

□以雙掛號寄達

檔 號：○○/○○○○○○/○

保存年限：○○年

簽稿併陳

承辦單位：企劃組

第　層決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會辦單位 | 副首長 |
|  |  |  |
| 科( 課 )長 |
|  |
| 單位核稿 | 副首長 |
|  |  |
| 單位副主管 | 核稿 |
|  |  | 首長 |
|  |
| 單位主管 | 主任秘書 |
|  |  |

受文者：如出列席單位及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103年10月23日解密）

附件：如備註

開會事由：召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委外服務案評選會議

開會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上午○○時○○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和平辦公大樓7樓討論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7樓）

主持人：黃委員兼召集人○○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先生（技士）（02）2383○○○○

出席者：陳委員、林委員、王委員、焦委員（請分繕）

列席者：本署秘書室、企劃組（漁港規劃管理科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打字 |  | 校對 |  | 監印 |  | 發文 |  |

備註：

1. 檢附服務建議書甄選須知（含服務建議書送審規定、評選方式等）、採購說明書、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等各1份，敬請按該須知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將於評選時請投標廠商簡報。
2. 另依法令規定，各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以保密；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人員對於受評選之資料，除供公務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敬請惠予配合。

署戳

□以雙掛號寄達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　　函(稿)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檔 號：○○/○○○○○○/○

保存年限：○○年

簽稿併陳

承辦單位：企劃組

第　層決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會辦單位 | 副首長 |
|  |  |  |
| 科( 課 )長 |
|  |
| 單位核稿 | 副首長 |
|  |  |
| 單位副主管 | 核稿 |
|  |  | 首長 |
|  |
| 單位主管 | 主任秘書 |
|  |  |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一字第1031314717Ａ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103年10月23日解密）

附件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

主旨：茲敦聘台端擔任本署○○○年度「○○○○」採購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，請查照惠允。

說明：素聞台端對於本案專業領域學養俱佳，經推薦擔任旨揭採購案評選委員，敬請惠予協助，另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乙份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打字 |  | 校對 |  | 監印 |  | 發文 |  |

正本：陳委員、林委員、王委員、黃委員、焦委員（請分繕）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

署長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　　函(稿)

□以雙掛號寄達

檔 號：○○/○○○○○○/○

保存年限：○○年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簽稿併陳

承辦單位：企劃組

第　層決行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會辦單位 | 副首長 |
|  |  |  |
| 科( 課 )長 |
|  |
| 單位核稿 | 副首長 |
|  |  |
| 單位副主管 | 核稿 |
|  |  | 首長 |
|  |
| 單位主管 | 主任秘書 |
|  |  |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解密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訂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上午○時○○分，於本署和平辦公大樓7樓討論室召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委外服務案評選會，請貴社屆時列席並準備簡報，請查照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打字 |  | 校對 |  | 監印 |  | 發文 |  |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

署長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　　開會通知單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本件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解密）

附件：如備註

開會事由：召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委外服務案評選會議

開會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上午○○時○○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和平辦公大樓7樓討論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7樓）

主持人：黃委員兼召集人○○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先生（技士）（02）2383○○○○

出席者：陳委員、林委員、王委員、焦委員（請分繕）

列席者：本署秘書室、企劃組（漁港規劃管理科）

副本：

備註：

1. 檢附服務建議書甄選須知（含服務建議書送審規定、評選方式等）、採購說明書、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等各1份，敬請按該須知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將於評選時請投標廠商簡報。
2. 另依法令規定，各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以保密；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人員對於受評選之資料，除供公務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，敬請惠予配合。